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作为申请人由于证券认购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为本次仲裁被申请人。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5677号仲裁案受理通知》。2022年4月，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1223号。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2-009）。

二、重大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10月23日收到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大连机床系列企业每位普通债权人30万元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一次性现金清偿，每家债权人仅能得到一次清偿；

大连机床系列企业每家普通债权人30万元以上部分，以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49%股权按照20.55元债权/股的价格进行以股抵债清偿；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十日内，债权人应向大连机床系列企业和管理人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等相关信息的书面确认函，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书面

确认的，视为接受以股抵债清偿。

2、根据（2022）京仲裁字第 1223 号裁决书裁决，华东数控确认普通债权金额为 19,859,713.57 元，华东数控以股抵债的普通债权 30 万元以上部分为 19,559,713.57 元，因此华东数控将获得对应通用大连机床注册资本份额 951,810.88 元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大连机床系列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新大连机床注册资本为 10.29 亿元，整体估值约为 211.50 亿元，公司将获得的股权约占大连机床总股本的 0.09%。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案执行，如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太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